

康寧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時間：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南校區：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北校區：行政大樓三樓康寧廳

主席：張教務長 毓幸

列席指導：黃校長 宜純、李副校長 惠玲、楊副校長 慕慈。

壹、主席致詞

1. 教務會議為省視學生級教學相關事務的主要會議。如無法出席會議需有代理人，並請出席教務會議的代表教師，務必將決議內容反應給系上教師及學生。
2. 各系如果要開設學分班，務必要確認課程內容並須報部。

貳、工作報告

前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案摘要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更正台北校區學生 1061 學期成績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註冊組	1. 本案依決議於教務系統修正學生學期成績。 2. 配合各相關處室作業時程，提供申請成績更正教師名單，作為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晉薪及升等、評鑑、續聘時服務考核之參考。
2	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康大教字第 1070003617 號函覆教育部，奉臺教高(五)字第 1070057163 號函已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大學部學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於 107 年 2 月 8 日將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學則報請教育部核備。
- 二、依據教育部 107 年 3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23519 號函意見建議：共計修訂 20 條條文，其中 18 條均為修訂條文內容部份文字，本組已遵照修正，另針對「學則名稱」及第 25、40 條內容，因事涉重大及學生權益，擬提請會議討論，詳如全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 1)。
- 三、配合教育部推動「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增列有關該身分學生之休學及保留入學規定。

擬辦：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1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大學部學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草案)

107 年 月 日教務會議修訂
107 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則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大學部學則	1. 依教育部 107 年 3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23519 號函說明三(一)，考量民眾對「大學部」用詞之理解，尚不包含碩士班及博士班，建議本校再酌。 2. 參考他校(設有專科學制學校)作法，依學制分別設置學則(包含學士班、碩士班)，以及專科班學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訂定本學則；專科班學則另訂之。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專科班學則另訂之。	1. 依教育部 107 年 3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23519 號函說明三(二)，將『』修正為「」。 2. 增列「及其他相關法規」文字，以茲完備。
第三條 本校於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或酌量情形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另依有關規定，得酌收海外僑生及外國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條 本校於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或酌量情形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另依有關規定，得酌收海外僑生及外國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備。	依教育部 107 年 3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23519 號函說明四(一)，將「核備」修正為「核定」。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經入學考試合格後，錄取為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學生持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證明文件入學者，於原學分總數外，須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修習科目由各系自訂。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收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同等學力資格者，經入學考試合格後，錄取為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學生持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證明文件入學者，於原學分總數外，須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修習科目由各系自訂。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收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	依教育部 107 年 3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23519 號函說明三(三)修正。

<p>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u>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p> <p>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專修科或以上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同等學力資格者，經入學考試合格後，得入本校二年制學系一年級就讀。</p>	<p><u>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u>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p> <p>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專修科或以上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同等學力資格者，經入學考試合格後，得入本校二年制學系一年級就讀。</p>	
<p>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p> <p>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p> <p>轉學生資格及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本校招生辦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u>核定</u>。</p> <p>轉入本校學生，其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p>	<p>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p> <p>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p> <p>轉學生資格及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本校招生辦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u>備查</u>。</p> <p>轉入本校學生，其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依教育部 107 年 3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23519 號函說明四(二)修正。</p>
<p>第六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有關役男學生入學後，須依規定申辦緩徵或儘後召集，逾期未辦理致影響個人就學權益或妨害兵役者，依相關法規處理。</p> <p>新生因重病住院持有醫院證明書或因應徵召服役及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前，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件，經向本校申請核准後予以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或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p> <p>學生因<u>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p>	<p>第六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有關役男學生入學後，須依規定申辦緩徵或儘後召集，逾期未辦理致影響個人就學權益或妨害兵役者，依相關法規處理。</p> <p>新生因重病住院持有醫院證明書或因應徵召服役及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前，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件，經向本校申請核准後予以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或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p> <p>學生因<u>懷孕或生產</u>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p>	<p>1. 依教育部 107 年 3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23519 號函說明四(三)修正。</p> <p>2. 配合教育部「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增列保留入學相關規定。</p>

<p>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保留年限依學生<u>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之需要申請，以不超過三年為限。<u>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最多三年。</u>本校學生經申請核可後，可具有<u>雙重學籍</u>。</p>	<p>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保留年限依學生<u>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u>之需要申請，以不超過三年為限。本校學生經申請核可後，可具有<u>雙重學籍</u>。</p>	
<p>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按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 一、繳費、註冊：各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後，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自註冊日後逾二星期（含）仍未完成註冊手續者，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休學。因不可抗拒原因於註冊期限前申請，經本校核准延期註冊者，不在此限。 學生註冊繳費後辦理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頒「<u>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u>」及「<u>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u>」辦理。 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後，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費用差額，逾期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不再受理補繳各項學分費差額，學生須在規定日期內至課務組填寫未繳費科目確認單以註銷該科目及學分數；未填寫確認單者，如能判別未繳費科目及學分數者由課務組主動註銷其科目及學分數；無法判別者再依學生選課明細表中從後扣起，扣足其未繳學分費相對科目數為止，學生不得再提出異議。 (二)如因註銷科目及學分數致延伸有關學籍事宜，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選課（包括初選、加退選）：按照教務處課務組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於規定時間內按照下列規定到各學系（所）辦理選課；若遲至開學後一個月（含）仍未完成選課者，即令休學。 (一)依照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選課事宜。學生選課注</p>	<p>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按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 一、繳費、註冊：各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後，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自註冊日後逾二星期（含）仍未完成註冊手續者，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休學。因不可抗拒原因於註冊期限前申請，經本校核准延期註冊者，不在此限。 學生註冊繳費後辦理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頒「<u>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u>」及「<u>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u>」辦理。 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後，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費用差額，逾期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不再受理補繳各項學分費差額，學生須在規定日期內至課務組填寫未繳費科目確認單以註銷該科目及學分數；未填寫確認單者，如能判別未繳費科目及學分數者由課務組主動註銷其科目及學分數；無法判別者再依學生選課明細表中從後扣起，扣足其未繳學分費相對科目數為止，學生不得再提出異議。 (二)如因註銷科目及學分數致延伸有關學籍事宜，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選課（包括初選、加退選）：按照教務處課務組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於規定時間內按照下列規定到各學系（所）辦理選課；若遲至開學後一個月（含）仍未完成選課者，即令休學。 (一)依照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選課事宜。學生選課注</p>	<p>依教育部 107 年 3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23519 號函說明四(四)，將『』修正為「」。</p>

<p>意事項及選課須知另定之。</p> <p>(二)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廿五學分為原則，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延長修業期間則不受最低九學分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並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p> <p>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前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該班前 10%），次學期得經學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其他學系課程。</p> <p>(三)各學系得視其本身條件，辦理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日間部修習學分，在日間部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p> <p>(四)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學則第廿二條第二、三項之限制。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服務學習及其他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內核計。</p> <p>(五)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修習。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不得選修衝堂之科目，違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p> <p>(六)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棄選，但不得超過兩科，棄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學系主任核准後送課務組辦理棄選（棄選科目在學籍簿及中、英文成績單上均存留棄選記錄，選課時應慎重注意）。</p> <p>(七)本校學生符合校際選課規定者，得選修他校課程。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並報部備查。</p> <p>(八)本校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p>	<p>意事項及選課須知另定之。</p> <p>(二)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廿五學分為原則，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延長修業期間則不受最低九學分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並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p> <p>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前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該班前 10%），次學期得經學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其他學系課程。</p> <p>(三)各學系得視其本身條件，辦理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日間部修習學分，在日間部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p> <p>(四)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學則第廿二條第二、三項之限制。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服務學習及其他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內核計。</p> <p>(五)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修習。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不得選修衝堂之科目，違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p> <p>(六)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棄選，但不得超過兩科，棄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學系主任核准後送課務組辦理棄選（棄選科目在學籍簿及中、英文成績單上均存留棄選記錄，選課時應慎重注意）。</p> <p>(七)本校學生符合校際選課規定者，得選修他校課程。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並報部備查。</p> <p>(八)本校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p>	
--	--	--

<p>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遠距教學課程開設辦法另定之。</p> <p>(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得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得以彈性修課辦理。</p>	<p>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遠距教學課程開設辦法另定之。</p> <p>(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得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得以彈性修課辦理。</p>	
<p>第十條 學生曠課一小時，得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請假缺席三小時，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因公請假或因病請假而經醫生診斷出具證明書者，其缺席得不扣分。但學生因<u>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之照顧經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其缺席不扣分。</p>	<p>第十條 學生曠課一小時，得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請假缺席三小時，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因公請假或因病請假而經醫生診斷出具證明書者，其缺席得不扣分。但學生因<u>懷孕或哺育幼兒</u>之照顧經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其缺席不扣分。</p>	<p>依教育部 107 年 3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23519 號函說明四(五)修正。</p>
<p>第十一條 學生因病因事請假逾全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退學，但學生因<u>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之照顧經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及運動績優學生不在此限。學生於某一科目無故曠課時數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時，教師得扣考該科目之處分。</p>	<p>第十一條 學生因病因事請假逾全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退學，但學生因<u>懷孕或哺育幼兒</u>之照顧經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及運動績優學生不在此限。學生於某一科目無故曠課時數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時，教師得扣考該科目之處分。</p>	<p>依教育部 107 年 3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23519 號函說明四(五)修正。</p>
<p>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重病經公立醫院證明，或因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得一次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再延長二學年為限。 二、前款學生如於休學期間應征服役者，須檢同征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學生<u>懷孕、分娩</u>者，得檢具產檢證明申請休學；學生<u>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亦得申請休學，其休學以不超過二年為限，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三、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四、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p>	<p>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重病經公立醫院證明，或因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得一次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再延長二學年為限。 二、前款學生如於休學期間應征服役者，須檢同征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學生<u>懷孕生產</u>者，得檢具產檢證明申請休學；學生<u>哺育幼兒</u>亦得申請休學，其休學以不超過二年為限，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三、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四、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p>	<p>依教育部 107 年 3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23519 號函說明三(六)修正。</p>

<p>期末或畢業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即發給休學證明書。</p> <p>五、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p>	<p>期末或畢業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即發給休學證明書。</p> <p>五、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p>	
<p>第十八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p> <p>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辦理退學離校手續。</p> <p>(一)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自請退學者。</p> <p>(二)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p> <p>(三)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p> <p>(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五)未經本校同意而同時在兩所學校註冊入學或具有雙重學籍者。</p> <p>(六)依本學則其他有關係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p> <p>二、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p> <p>(一)有本學則第七條之情形者。</p> <p>(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p> <p>(三)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並經校長核定者。</p> <p>三、應予退學學生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對於開除學籍學生，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p> <p>四、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處分有異議者，得於收到處分書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及成績之處理相關規定如下：</p> <p>(一)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依學校規定提起申訴者)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p> <p>(二)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p>	<p>第十八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p> <p>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辦理退學離校手續。</p> <p>(一)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自請退學者。</p> <p>(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p> <p>(三)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p> <p>(四)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p> <p>(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六)依本學則其他有關係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p> <p>二、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p> <p>(一)有本學則第七條之情形者。</p> <p>(二)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並經校長核定者。</p> <p>三、應予退學學生除本條文第一款第(二)目外，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對於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p> <p>四、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處分有異議者，得於收到處分書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及成績之處理相關規定如下：</p> <p>(一)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依學校規定提起申訴者)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p> <p>(二)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留校繼續肄業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p>	<p>1. 依教育部 107 年 3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23519 號函說明四(六)，將「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之處分由「退學」修正為「開除學籍」。同時並配合修正三、核發修業證明書對象說明文字。</p> <p>2. 依教育部 107 年 3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23519 號函說明三(六)，於應予退學事由，增列「未經本校同意而同時在兩所學校註冊入學或具有雙重學籍者」。</p> <p>3. 依序修正目次。</p>

<p>留校繼續肄業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p> <p>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以一學期為限。</p> <p>(三)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p> <p>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以一學期為限。</p> <p>(三)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第二十二條 學期考試因公、病假或考試時間衝堂等原因補考者，須事前分別經教務、學務二處核准後，由課務組簽發證明給學生交任課教師，由任課教師依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自行個別辦理補考。補考成績應與該科其他成績合併計算，作為學期成績。因病請假補考成績及格者，以六十分為基數，其超過部份以五折計算。因公請假或考試時間衝堂補考者，照原分給分不予折扣。</p> <p>學生因<u>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致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第二十二條 學期考試因公、病假或考試時間衝堂等原因補考者，須事前分別經教務、學務二處核准後，由課務組簽發證明給學生交任課教師，由任課教師依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自行個別辦理補考。補考成績應與該科其他成績合併計算，作為學期成績。因病請假補考成績及格者，以六十分為基數，其超過部份以五折計算。因公請假或考試時間衝堂補考者，照原分給分不予折扣。</p> <p>學生因<u>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u>，致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依教育部 107 年 3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23519 號函說明三(六)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各學系學士班均為四年。惟其成績優異者，得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如修讀雙主修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學生因<u>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各學系學士班均為四年。惟其成績優異者，得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如修讀雙主修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學生因<u>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u>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依教育部 107 年 3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23519 號函說明三(六)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各該學系學士班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各該學系學士班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u>學生畢業前應完成離校手續，未依規定繳清各項費用或向學校借用物品、圖書逾期未歸還者，得依規定繳清各項費用或向學校借用物品、圖書。</u></p>	<p>依教育部 107 年 3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23519 號函說明三(十一)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凡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u>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u>，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或以公開方式辦理畢業生甄試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讀；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本校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各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就讀。</p>	<p>第二十六條 凡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u>同等學力資格者</u>，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或以公開方式辦理畢業生甄試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讀；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本校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各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就讀。</p>	<p>依教育部 107 年 3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23519 號函說明三(五)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籍研究生，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經本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得入本校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就讀。外國籍研究生入學時，已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經所屬研究所所長同意，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學生因<u>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保留年限依學生<u>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之需要申請，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本校學生經申請核可後，可具有雙重學籍。</p>	<p>第二十七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籍研究生，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經本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得入本校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就讀。外國籍研究生入學時，已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經所屬研究所所長同意，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學生因<u>懷孕或生產</u>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保留年限依學生<u>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u>之需要申請，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本校學生經申請核可後，可具有雙重學籍。</p>	<p>依教育部 107 年 3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23519 號函說明三(六)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研究生應於每學期之始，按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繳費、註冊、選課等事宜： 一、報到：新生憑錄取通知單，<u>在校生</u>憑學生證，親自到校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及其他規定之文件。 二、繳費：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p>	<p>第二十九條 研究生應於每學期之始，按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繳費、註冊、選課等事宜： 一、報到：新生憑錄取通知單，<u>舊生</u>憑學生證，親自到校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及其他規定之文件。 二、繳費：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p>	<p>依教育部 107 年 3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23519 號函說明三(七)修正，將「舊生」修正為「在校生」。</p>

<p>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繳費後辦理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p> <p>三、註冊：學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如因病、特殊事故或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無法如期註冊者，應依請假規則辦理，得延期註冊。自註冊日後逾二星期（含）仍未完成註冊手續者，除已請准延期註冊者外，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休學。有關役男學生入學後，須依規定申辦緩徵或儘後召集，逾期未辦理致影響個人就學權益或妨害兵役者，依相關法規處理。</p> <p>四、選課：研究生入學註冊後，應商承所長(主任)核定指導教授，並依各該研究所碩士班與在職專班規定之科目辦理選課，其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准；碩士在職專班並得視其本身條件，至日間部碩士班修習一至二門課程。</p>	<p>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繳費後辦理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p> <p>三、註冊：學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如因病、特殊事故或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無法如期註冊者，應依請假規則辦理，得延期註冊。自註冊日後逾二星期（含）仍未完成註冊手續者，除已請准延期註冊者外，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休學。有關役男學生入學後，須依規定申辦緩徵或儘後召集，逾期未辦理致影響個人就學權益或妨害兵役者，依相關法規處理。</p> <p>四、選課：研究生入學註冊後，應商承所長(主任)核定指導教授，並依各該研究所碩士班與在職專班規定之科目辦理選課，其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准；碩士在職專班並得視其本身條件，至日間部碩士班修習一至二門課程。</p>	
<p>第三十一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年。學生因<u>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第三十一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年。學生因<u>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u>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依教育部 107 年 3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23519 號函說明三(八)修正文字。</p>
<p>第三十三條 碩士班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一百分為滿分，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學期所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經所長認定須補修大學部課程者，其學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列入學期成績。學生因<u>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之需要，致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p>	<p>第三十三條 碩士班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一百分為滿分，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學期所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經所長認定須補修大學部課程者，其學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列入學期成績。學生因<u>懷孕或哺育幼兒</u>之需要，致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依教育部 107 年 3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23519 號函說明三(九)修正文字。</p>

<p>算。 碩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登錄於學期成績記載表，依教務處規定應繳交成績期限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如未於期限前繳交成績者，得由教務處通知開課學系協助催繳，如經催繳二次後仍未繳交者，提教務會議報告，並將名單送人事室列案，作為教師升等、評鑑、續聘時服務考核之參考。 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學生如對成績有所疑義，須於收到成績通知單一星期內，以書面向註冊組提出查詢。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p>	<p>碩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登錄於學期成績記載表，依教務處規定應繳交成績期限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如未於期限前繳交成績者，得由教務處通知開課學系協助催繳，如經催繳二次後仍未繳交者，提教務會議報告，並將名單送人事室列案，作為教師升等、評鑑、續聘時服務考核之參考。 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學生如對成績有所疑義，須於收到成績通知單一星期內，以書面向註冊組提出查詢。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p>	
<p>第三十五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重病經公立醫院證明，或因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得一次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再延長二學年為限。 二、前款學生如於休學期間應征服役者，須檢同征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學生<u>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u>，其休學以不超過二年為限，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u>三、學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最多三年，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u> 四、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期末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即發給休學證明書。 五、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p>	<p>第三十五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重病經公立醫院證明，或因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得一次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再延長二學年為限。 二、前款學生如於休學期間應征服役者，須檢同征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學生<u>懷孕生產者，得檢具產檢證明申請休學；學生哺育幼兒亦得申請休學</u>，其休學以不超過二年為限，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三、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期末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即發給休學證明書。 四、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p>	<p>1.依教育部 107 年 3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23519 號函說明三(十)修正文字。 2.配合教育部「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增列休學相關規定。 3.款次依序變更。</p>

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第四十條 合於前條各項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第四十條 合於前條各項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u>學生畢業前應完成離校手續，得依規定繳清各項費用或歸還向學校借用物品、圖書。</u>	依教育部 107 年 3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23519 號函說明三(十一)修正。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則【修正後全文】

104年9月14日 104學年度行政會議訂定
104年9月22日 104學年度校務會議訂定
106年12月20日 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1月10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訂定本學則；專科班學則另訂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組、學程)、輔系(組、學程)、雙主修、雙聯學制、成績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篇 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於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或酌量情形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另依有關規定，得酌收海外僑生及外國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經入學考試合格後，錄取為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學生持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證明文件入學者，於原學分總數外，須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修習科目由各系自訂。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收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專修科或以上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同等學力資格者，經入學考試合格後，得入本校二年制學系一年級就讀。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轉學生資格及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本校招生辦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轉入本校學生，其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有關役男學生入學後，須依規定申辦緩徵或儘後召集，逾期未辦理致影響個人就學權益或妨害兵役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新生因重病住院持有醫院證明書或因應徵召服役及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

入學者，得於註冊前，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件，經向本校申請核准後予以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或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最多三年。

本校學生經申請核可後，可具有雙重學籍。

第七條

本校學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按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

一、繳費、註冊：各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後，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自註冊日後逾二星期（含）仍未完成註冊手續者，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休學。因不可抗拒原因於註冊期限前申請，經本校核准延期註冊者，不在此限。

學生註冊繳費後辦理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後，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費用差額，逾期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不再受理補繳各項學分費差額，學生須在規定日期內至課務組填寫未繳費科目確認單以註銷該科目及學分數；未填寫確認單者，如能判別未繳費科目及學分數者由課務組主動註銷其科目及學分數；無法判別者再依學生選課明細表中從後扣起，扣足其未繳學分費相對科目數為止，學生不得再提出異議。

(二)如因註銷科目及學分數致延伸有關學籍事宜，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選課（包括初選、加退選）：按照教務處課務組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於規定時間內按照下列規定到各學系（所）辦理選課；若遲至開學後一個月（含）仍未完成選課者，即令休學。

(一)依照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選課事宜。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及選課須知另定之。

(二)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廿五學分為原則，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延長修業期間則不受最低九學分之限；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並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前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該班前10%），次學期得經學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其他學系課程。

(三)各學系得視其本身條件，辦理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日間部修習學分，在日間部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四)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學則第廿二條第二、三項之限制。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服務學習及其他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內核計。

- (五)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修習。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不得選修衝堂之科目，違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
- (六)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棄選，但不得超過兩科，棄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學系主任核准後送課務組辦理棄選（棄選科目在學籍簿及中、英文成績單上均存留棄選記錄，選課時應慎重注意）。
- (七)本校學生符合校際選課規定者，得選修他校課程。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 (八)本校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遠距教學課程開設辦法另定之。
- (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得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得以彈性修課辦理。

第三章 缺席、曠課

- 第九條 學生因請假而缺課者，稱為缺席，無故缺席者稱為曠課。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 第十條 學生曠課一小時，得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請假缺席三小時，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因公請假或因病請假而經醫生診斷出具證明書者，其缺席得不扣分。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經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其缺席不扣分。
- 第十一條 學生因病因事請假逾全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退學，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經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及運動績優學生不在此限。學生於某一科目無故曠課時數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時，教師得扣考該科目之處分。

第四章 轉學、轉系(組、學程)、輔系(學程)、雙主修、雙聯學制

-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連署同意，經核准並辦妥退學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惟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 第十三條 學生轉系(組、學程)規定如下：
- 一、本校各學系(組、學程)修業滿一學年，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組、學程)，可轉入各學系(組、學程)二年級，其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組、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學程)或輔系(學程)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學程)或輔系(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 (一)所謂性質相近學系(組、學程)，即自轉入年級起，可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因成績較差得延長之年限）修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即可視同性質相近，否則，即為性質不同，應予降級轉系(組、學程)。降級轉系(組、學程)者，其在二系(組、學程)重複修習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二)依照前項規定，申請轉入三年級學生，至少須能抵免四十八學分。
 - 二、經核准轉系(組、學程)學生應辦理承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組、學程)應修科目已在原系(組、學程)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學程主任核准承認者，可辦理抵免，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組、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 三、學生轉系(組、學程)應依照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向註冊組申請，並請各有關學系、學程主任同意後，再送教務處註冊組初審，經教務長核可後公告之。必要時並須經過考試，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
- 第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輔學程或雙主修規定如下：
- 一、本校學生得自第二學年開始至第四學年上學期止，依其志趣，選定設有輔系、

輔學程之其他學系、學程為輔系、輔學程或修讀其他學系、學程為雙主修。
二、選修輔系、輔學程學生經核定，至少應修習該輔系、輔學程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系、學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實際修滿另一主修學系、學程所訂科目四十學分以上（包括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另一主修學系、學程學分應在主系、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修讀之。

第十五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交流，加強與國外大學學生之交流學習，得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重病經公立醫院證明，或因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得一次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再延長二學年為限。
- 二、前款學生如於休學期間應征服役者，須檢同征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學生懷孕、分娩者，得檢具產檢證明申請休學；學生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亦得申請休學，其休學以不超過二年為限，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三、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 四、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期末或畢業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即發給休學證明書。
- 五、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第十七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書辦理復學，如因重病休學或因服役而延長休學期限者，尚須分別檢同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退伍令申請復學，經教務長核准後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或期末考試前休學，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十八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

-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 (六)依本學則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 (一)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自請退學者。
 - (二)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五)未經本校同意而同時在兩所學校註冊入學或具有雙重學籍者。
-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 (一)有本學則第七條之情形者。
 -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 (三)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者。
- 三、應予退學學生除本條文第一款第(二)目外，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對於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 四、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處分有異議者，得於收到處分書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及成績之處理相關規定如下：

- (一)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依學校規定提起申訴者）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 (二)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留校繼續肄業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以一學期為限。
- (三)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六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讀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考試除入學考試外，分下列四種：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隨堂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每科目一學期至少舉行一次。
 - 四、期末或畢業考試：於每學期結束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及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時間均為一年。

第二十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除操行、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成績之計算辦法另訂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或畢業考試計算，登錄於學期成績記載表，依教務處規定應繳交成績期限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如未於期限前繳交成績者，得由教務處通知開課學系協助催繳，如經催繳二次後仍未繳交者，提教務會議報告，並將名單送人事室錄案，作為教師升等、評鑑、續聘時服務考核之參考。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辦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 (三)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計算辦法如下：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

三、學業成績之等第如下：

- 優等：九十分至一百分者。
- 甲等：八十分至未滿九十分者
- 乙等：七十分至未滿八十分者。
- 丙等：六十分至未滿七十分者。
-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四、凡某科目學期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五、凡扣考之科目，期末或畢業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學生如對成績有所疑義，須於收到成績通知單一星期內，以書面向註冊組提出查詢。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年不及格學分數達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 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年不及格學分數達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四、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或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學期考試因公、病假或考試時間衝堂等原因補考者，須事前分別經教務、學務二處核准後，由課務組簽發證明給學生交任課教師，由任課教師依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自行個別辦理補考。補考成績應與該科其他成績合併計算，作為學期成績。因病請假補考成績及格者，以六十分為基數，其超過部份以五折計算。因公請假或考試時間衝堂補考者，照原分給分不予折扣。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致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七章 畢業

第二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各學系學士班均為四年。惟其成績優異者，得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如修讀雙主修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二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二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各該學系學士班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第三篇 碩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二十六條 凡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或以公開方式辦理畢業生甄試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讀；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本校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各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就讀。

第二十七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籍研究生，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經本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得入本校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就讀。外國籍研究生入學時，已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經所屬研究所所長同意，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本校學生經申請核可後，可具有雙重學籍。

第二十八條 本校招收碩士班研究生，應組招生委員會，秉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項。其招生辦法另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二十九條 研究生應於每學期之始，按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繳費、註冊、選課等事宜：
一、報到：新生憑錄取通知單，在校生憑學生證，親自到校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及其他規定之文件。
二、繳費：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繳費後辦理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

「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三、註冊：學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如因病、特殊事故或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無法如期註冊者，應依請假規則辦理，得延期註冊。自註冊日後逾二星期（含）仍未完成註冊手續者，除已請准延期註冊者外，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休學。有關役男學生入學後，須依規定申辦緩徵或儘後召集，逾期未辦理致影響個人就學權益或妨害兵役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四、選課：研究生入學註冊後，應商承所長(主任)核定指導教授，並依各該研究所碩士班與在職專班規定之科目辦理選課，其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准；碩士在職專班並得視其本身條件，至日間部碩士班修習一至二門課程。

第三十條 選課（包括初選、加退選）：未依期限辦理選課者，若遲至開學後一個月（含）仍未完成選課，即令休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考試、成績、轉所

第三十一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三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惟各研究所得視需要酌予提高。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各研究所規定之碩士學位應修課程與學分，由各所訂定之。

第三十三條 碩士班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一百分為滿分，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學期所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經所長認定須補修大學部課程者，其學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列入學期成績。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致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碩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登錄於學期成績記載表，依教務處規定應繳交成績期限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如未於期限前繳交成績者，得由教務處通知開課學系協助催繳，如經催繳二次後仍未繳交者，提教務會議報告，並將名單送人事室列案，作為教師升等、評鑑、續聘時服務考核之參考。

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學生如對成績有所疑義，須於收到成績通知單一星期內，以書面向註冊組提出查詢。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研究所與擬轉入研究所雙方所長認可後由教務處轉呈請校長核准者外，不得轉所。轉所應於修業滿一學年後始得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撤銷。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重病經公立醫院證明，或因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得一次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再延長二學年為限。

二、前款學生如於休學期間應征服役者，須檢同征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學生懷孕、分娩者，得檢具產檢證明申請休學；學生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亦得申請休學，其休學以不超過二年為限，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三、學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最多三年，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四、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期末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即發給休學證明書。

五、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第三十六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書辦理復學，如因重病休學或因服役而延長休學期限者，尚須分別檢同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退伍令申請復學，經教務長核准後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學期中途或學期考試前休學，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就讀。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有第三十一條規定在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三、全學期所修科目全部曠考，或學期成績各科目均為零分者。

四、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自請退學者。

五、入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六、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

第三十八條 研究生在校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違法不端情事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退學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第五章 畢業及授予學位

第三十九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畢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並經學位考試及格者。學位考試辦法由各所共同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第四十條 合於前條各項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四十一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四十二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原校辦理，其畢業校友之學位（畢業）證書，並由原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五篇 附則

第四十三條 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無法正常學習，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並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修正前全文及修正後全文(草案)，請參閱附件 2。
- 二、配合教育部回復本校專科班學則修正案之建議事項(106 年 4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175586 號函)，一併修正「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一)統一將「進修學制選讀生」修正為「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
 - (二)明定可申請抵免之修習學分時間點為「入學前」。
- 三、配合教育部同意備查本校專科班學則案(106 年 11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6212 號函)說明二，教育部因考量專科學校、大專校院附設專科部與一般大學於教學目標之差異性，勉予同意備查「專科班學則」第 26 條有關專科部學生於入學前或在學期間以校外學習成就，即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因此配合修訂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以符合各學制之教學目標，維護本校辦學品質。
- 四、擬修正於 10 年內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不受抵免 1/2 上限之限制，以鼓勵其重新返回原校系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附件 2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民國 107 年 月 日教務會議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各所、系、科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 1 條各系(所)、科、組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修正文字為統一用辭。
第2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科(組)生。 二、轉學生。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五、於入學前修習教育部核准之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含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 六、學士班學生先修研究所課程，若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可申請酌予採認抵免(其成績標準應依研究生章程規定達七十分)。 七、於入學前已修讀本校或其他大學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簡稱MOOCs)課程之學生。 八、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本校學生。 九、專科班學生於入學前或在學期	第2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科(組)生。 二、轉學生。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五、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含進修學制選讀生)。 六、學士班學生先修研究所課程，若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可申請酌予採認抵免(其成績標準應依研究生章程規定達七十分)。 七、已修讀本校或其他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 八、已修讀本校或其他大學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簡稱 MOOCs)課程之學生。 九、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本校學生。 十、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	1.依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175586 號函說明二(七)，統一將「進修學制選讀生」修正為「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修正文字。 2.依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175586 號函說明二(六)，於第五款、第七款明定可申請抵免之修習學分時間點為「入學前」。 3.依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6212 號函說明二修正第九款對象為「專科班學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p> <p><u>十一</u>、其他特殊情形，經報請教務處核准抵免者。</p>	<p>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p> <p><u>十一</u>、其他特殊情形，經報請教務處核准抵免者。</p>	<p>4.原第五及第七款內容合併於第五款。</p> <p>5.自原第八款後，依序修正款號。</p>
<p>第 3 條第2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p> <p>一、轉系、科(組)生轉入一年級者，其抵免學分以所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科(組)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科(組)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規定，降級轉系、科(組)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科(組)一、二年級或一、二、三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p> <p>二、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得比照有關規定辦理。</p> <p>三、重新入學之學士班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學士班抵免三十二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四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六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p> <p>四、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含<u>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u>)之學士班，其已修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准予申請抵免，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六十四學分為上限，但申請人在本校所修推廣教育學分班獲有證明，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則不在此限。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達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含)，可編入二年級。抵免學分總數達六十四(含)學分者，可編入三年級。</p> <p>五、研究所及碩士在職專班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不包括論文學分)之1/2為上限，<u>惟於10年內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u></p>	<p>第 3 條第2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p> <p>一、轉系、科(組)生轉入一年級者，其抵免學分以所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科(組)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科(組)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規定，降級轉系、科(組)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科(組)一、二年級或一、二、三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p> <p>二、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得比照有關規定辦理。</p> <p>三、重新入學之學士班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學士班抵免三十二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四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六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p> <p>四、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含<u>進修學制選讀生</u>)之學士班，其已修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准予申請抵免，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六十四學分為上限，但申請人在本校所修推廣教育學分班獲有證明，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則不在此限。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達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含)，可編入二年級。抵免學分總數達六十四(含)學分者，可編入三年級。</p> <p>五、研究所及碩士在職專班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不包括論文學分)之1/2為上限。</p>	<p>1.依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175586 號函修正文字。</p> <p>2.修正本條第五款於 10 年內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不受抵免 1/2 上限之限制，以鼓勵其重新返回原校系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申請入本校原系者，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u></p>		
<p>第 7 條 抵免學分之標準如下： 一、<u>專科班</u>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肄業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由各系(科)所(中心)會議決定之。 二、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抵免資格學生所提之抵免學分申請，除須符合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外，其應予抵免之學分標準由各系(科)所(中心)會議決定之。</p>	<p>第 7 條 抵免學分之標準如下： 一、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肄業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由各系所(中心)會議決定之。 二、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抵免資格學生所提之抵免學分申請，除須符合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外，其應予抵免之學分標準由各系所(中心)會議決定之。</p>	<p>1.依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6212 號函修正文字。</p>
<p>第 11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科(組)生在原系所、科(組)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字樣。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三、重考或新申請入學或先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含<u>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u>)之學士班，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p>	<p>第 11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科(組)生在原系所、科(組)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字樣。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三、重考或新申請入學或先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含<u>進修學制選讀生</u>)之學士班，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p>	<p>1.依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175586 號函修正文字。</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後全文】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年 月 日教務會議訂定

- 第 1 條各所、系、科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科(組)生。
- 二、轉學生。
-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五、於入學前修習教育部核准之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含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
- 六、學士班學生先修研究所課程，若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可申請酌予採認抵免(其成績標準應依研究生章程規定達七十分)。
- 七、於入學前已修讀本校或其他大學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簡稱MOOCs)課程之學生。
- 八、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本校學生。
- 九、專科班學生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
- 十、其他特殊情形，經報請教務處核准抵免者。

第 3 條第 2 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 一、轉系、科(組)生轉入一年級者，其抵免學分以所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科(組)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科(組)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規定，降級轉系、科(組)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科(組)一、二年級或一、二、三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 二、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得比照有關規定辦理。
- 三、重新入學之學士班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學士班抵免三十二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四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六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
- 四、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之學士班，其已修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准予申請抵免，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六十四學分為上限，但申請人在本校所修推廣教育學分班獲有證明，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則不在此限。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達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含)，可編入二年級。抵免學分總數達六十四(含)學分者，可編入三年級。
- 五、研究所及碩士在職專班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不包括論文學分)之1/2為上限，惟於10年內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原系者，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

第 4 條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教育學程學分。

第 5 條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五專生考取學士班，以抵免專校四、五年級修習科目為原則。
- 五、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軍訓僅可抵免至入學前之年級(不含入學年級)。

第 6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第 7 條 抵免學分之標準如下：

- 一、**專科班**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肄業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由各系(科)所(中心)會議決定之。
- 二、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抵免資格學生所提之抵免學分申請，除須符合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外，其應予抵免之學分標準由各系(科)所(中心)會議決定之。

第 8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

- 一、專業科目請各該系(所、中心)、科(組)組成審查小組負責甄試或審查。
- 二、共同科目(外國語文課程除外)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甄試或審查。
- 三、外國語文(英文、英語聽講)由外語中心負責甄試或審查。
- 四、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科目，由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負責甄試或審查。
- 五、以上審查結果均須再送教務處複核。

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逾期不受理，且以一次為原則。申請人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亦應於加退選課截止前辦理完竣。

第 10 條 不論學分承認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第 11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科(組)生在原系所、科(組)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字樣。
-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 三、重考或新申請入學或先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之學士班，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第 12 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 13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相同學制間得相互選課需求，擬將相關規範納入，使選課多元化。
- 二、依業務實際辦理情形整合性質相近條文，使本辦法更精簡明確。
-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9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四、全文 25 條，修正 13 條，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草案，修正前全文，請參閱附件 3。

擬辦：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附件 3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1 條 <u>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學生選課相關事宜，依據本校學士班學則及專科班學則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 1 條 <u>依據教育部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本校學則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修正文字
第 2 條 <u>本辦法所稱學制分為五年制專科班(簡稱五專)、二專在職專班(簡稱二專)、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班(簡稱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另分為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u>	第 2 條 學生選課方式分為初選、加退選及棄選三階段辦理。	1. <u>本條新增</u> 2. 明定各學制 3. 現行條文移列修正條文第 4 條
第 3 條 學生選課須依 <u>本辦法及其入學學年度之修業科目表修習課程</u> ，並以選讀本院、所、系、科、中心開設之課程為原則， <u>但各所屬開課單位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第 3 條 學生選課 <u>須依照各科、系(所)修業科目表及相關規定辦理</u> ，並以選讀 <u>本科、系(所)開授者為原則，符合各科、系(所)選讀條件者方准選修他系所開之科目。</u>	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4條 學生選課方式分為初選、加退選及棄選三階段辦理。</p> <p>一、<u>初選：於每學期結束前預選次學期課程，新生則於註冊時選課。</u></p> <p>二、<u>加退選：加選或退選課程，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實施。本階段得受理依規定申請跨系、科、跨學制、跨部別修習課程。</u></p> <p>三、<u>棄選：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已選習科目於本校行事曆所訂棄選截止日前得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辦理棄選，惟棄選課程以兩科為限且棄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棄選科目在中、英文成績單上均存留棄選記錄，選課時應慎重注意）。</u></p>	<p>第2條 學生選課方式分為初選、加退選及棄選三階段辦理。</p>	<p>1. 為明定各階段辦理時程，爰將性質相近之條文移列第一至三項，分別由</p> <p>(1). 現行條文第4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p> <p>(2). 現行條文第19條後段文字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p> <p>(3). 現行條文第5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p> <p>(4). 修正文字</p>
	<p>第4條 本校選課採預選制，學生於每一學期結束前預選下學期課程，新生則於註冊時選課。</p>	<p>1. 現行條文移列修正條文第4條並修正文字。</p>
	<p>第5條 大學部學生已選修之科目於本校行事曆所訂棄選截止日前得申請棄選，但不得超過兩科，棄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系(所)主任核准後送課務組辦理棄選（棄選科目在學籍簿及中、英文成績單上均存留棄選記錄，選課時應慎重注意）。</p>	<p>說明同上</p>
<p>第5條 <u>下列學制年級所開設之專業課程得視為等同學制年級課程：</u></p> <p>一、<u>五專四年級、二專一年級、大學部一年級。</u></p> <p>二、<u>五專五年級、二專二年級、大學部二年級。</u></p> <p>三、<u>大學部三年級及二年制在職專班一年級。</u></p> <p>四、<u>大學部四年級及二年制在職專班二年級。</u></p>		<p>1. <u>本條新增</u></p> <p>2. 明定等同學制年級課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 6 條</p> <p>學生選課除所屬系、科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得選習跨系、科、跨學制、跨部別修習學分，並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p> <p>一、修習輔系學生因修習輔系課程與原系科目衝堂者。</p> <p>二、應屆畢業生所選讀課程衝堂或原部(制)課程未開設者致影響畢業者。</p> <p>三、原必修科目停開須補修該科目學分者。</p> <p>四、延修生、轉系生、轉學生及復學生其補修科目與應修科目衝堂者。</p> <p>五、符合本辦法第 5 條規定等同學制年級者。</p> <p>六、五年制後二學年、二專及大學部學生得於加退選作業相互選習上開學制之通識課程，不受本辦法第 5 條限制。</p>	<p>第 6 條</p> <p>學生選課須依照規定辦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應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條文第 6 條移列修正條文第 7 條 2. 修正條文由現行條文第 11 條移列 3. 另為使選課多元化，明定得跨系、科、跨學制、跨部別選課，始符合現行作業，爰增列第五、六項 4. 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第 7 條</u> <u>大學部</u>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須符合於下列規定： 一、日間學士班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二、<u>進修學士班</u>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三、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至少須選習一門課程（含論文），學分不限。其先修課程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外，<u>且不得選習四年制（含夜間）課程。</u> 四、<u>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前學期學業成績排名於該班前 10%），得於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課程。</u> 五、<u>除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外，各總修學分規定除適用之課程總表所載外，得含跨學制選習課程、校際選習課程。</u> 六、<u>延修生、應屆畢業生及轉學（系）三、四年級學生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跨學制選課、校際選課。</u> 七、<u>選課學分數未符合規定，經通知後仍未辦理者，若損及學生權益概由學生自行負責。</u> 八、<u>各學期學生遇有特殊情況者得專案簽准調整修課選課限制。</u> 九、<u>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一年級之必修科目，除經核准者外，不可不選，亦不得改選他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期明瞭每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之規定，修正文字使其亦適用於專科班，爰將現行條文第 7 條第一至三項及第 8 條第一至三項移列修正條文 2. 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 7 條第三項 3. 第五項移列修正條文第 8 條第三項 4. 第六項移列修正條文第 6 條第五項修正文字 5. 第七項刪除，移列修正條文第 11 條 6. 第八項移列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五項並修正文字 7. 第九項移列修正條文第 19 條
<p>第 7 條 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休學生應完成復學手續後始得選課。</u> <u>二、學生修習必修、選修及重(補)修課程，應按照規定辦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但因重(補)修服務學習、康寧勞作教育、服務學習與實踐等三門課程而致衝堂者不在此限。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辦理。</u> <u>三、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前學期學業成績排名於該班前 10%），得於次學期經系（科）主管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課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條文第 6 條移列修正條文並修正文字 2. <u>新增第一項</u> 3. 現行條文第 8 條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並修正文字 4. 現行條文第 7 條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 8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須符合於下列規定：</p> <p>一、日間學士班： 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p> <p>二、進修學士班暨二年制在職專班： 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p> <p>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每學期至少須選習一門課程(含論文)，學分不限。<u>修習大學部課程者，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u></p> <p>四、專科班： (一) 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二) 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如遇全學期實習時，該學期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 (三) 二專在職專班，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p>	<p>第 8 條 專科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須符合於下列規定：</p> <p>一、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p> <p>二、二年制日間部暨普通班及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如遇全學期實習時，該學期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p> <p>三、二年制夜間部暨在職專班，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p> <p>四、<u>學生修習必修、選修及重(補)修課程，應按照規定辦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條文第一至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 2. 修正條文第二項增訂二年制在職專班 3. 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 6 條第二項
<p>第 9 條 當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經各系、科審查核定酌減修習課程，但減修後之學分，<u>仍應符合每學期修習學分之規定。</u></p>	<p>第 9 條 當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經各系科審查核定酌減修習課程，但減修後之學分，<u>不得低於前兩條規定之最少學分數。</u></p>	<p>修正文字</p>
<p>第 10 條 <u>學生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後，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得於規定期間內填具「學生加退選單」經授課教師、所屬系、科、中心主管同意並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教務處辦理人工選課：</u></p> <p>一、<u>因所選課程有衝堂者。</u> 二、<u>因所選總學分不符本辦法之規定者。</u> 三、<u>因所選課程停開或申請學分抵免者。</u> 四、<u>因不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致不能於第二階段網路加退選期間辦理者。</u> 五、<u>遇有特殊情況，於開學後六週內經申請專案簽准者。</u></p>	<p>第 10 條 <u>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一經查出，凡衝突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條文第 10 條與第 8 條第四項重覆規定，爰予刪除 2. <u>本條新增</u> 3. 現行作業於加退選結束後仍受理人工選課，為建立學生選課補救之機制，爰增列其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 11 條 <u>學生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未符合規定者，由教務處通知所屬學系、科進行輔導，經公告後學生仍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由教務處核予愛校服務或申誡以上處分。</u></p>	<p>第 11 條 本校學生<u>跨部（制）</u>修習學分，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且<u>有下列情形之一，方可修習：</u> 一、加修輔系<u>科組</u>學生，其加修科目與本系<u>科</u>所修之科目時間衝突者。 二、應屆畢業生所選讀之科目時間衝突而影響畢業者。 三、應屆畢業生選讀原部（制）未開設之<u>專業選修課</u>者。 四、因原必修科目停開而須補修該科目學分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條文第 11 條移列修正條文第 6 條並修正文字 2. <u>本條新增</u> 3. 為使選課輔導有所遵循，明定罰責
<p>第 19 條 <u>大學部一年級之必修科目，除經核准者外，不可不選，亦不得改選他系。修習非本系選修課程，得折抵所屬學系至多十二學分為原則。</u></p>	<p>第 19 條 大學部修習非本系選修課程，得折抵所屬學系至多十二學分為原則。<u>學生加選或退選課程，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為之。加退選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選課程，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准，可在開學後六星期內為之。逾期不得加退選。</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條文第 7 條第九項移列修正條文前段 2. 現行條文後段文字分別移列修正條文第 4 條第二項、第 10 條第五項並修正文字。
<p>第 25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u>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 25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配合本校行政規章制定修正標準流程，酌修本條作業程序。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選課辦法（修正後條文）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6 月 日教務會議修定

-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學生選課相關事宜，依據本校學士班學則及專科班學則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學制分為五年制專科班（簡稱五專）、二專在職專班（簡稱二專）、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班（簡稱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另分為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
- 第 3 條 學生選課須依本辦法及其入學學年度之修業科目表修習課程，並以選讀本院、所、系、科、中心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各所屬開課單位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4 條 學生選課方式分為初選、加退選及棄選三階段辦理。
- 一、初選：於每學期結束前預選次學期課程，新生則於註冊時選課。
 - 二、加退選：加選或退選課程，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實施。本階段得受理依規定申請跨系、科、跨學制、跨部別修習課程。
 - 三、棄選：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已選習科目於本校行事曆所訂棄選截止日前，得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辦理棄選，惟棄選課程以兩科目為

限，且棄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棄選科目在中、英文成績單上均存留棄選記錄，選課時應慎重注意）。

第5條 下列學制年級所開設之專業課程得視為等同學制年級課程：

- 五、五專四年級、二專一年級、大學部一年級。
- 六、五專五年級、二專二年級、大學部二年級。
- 七、大學部三年級及二年制在職專班一年級。
- 八、大學部四年級及二年制在職專班二年級。

第6條 學生選課除所屬系、科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得選習跨系、科、跨學制、跨部別修習學分，並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七、修習輔系學生因修習輔系課程與原系科目衝堂者。
- 八、應屆畢業生所選讀課程衝堂或原部（制）課程未開設者致影響畢業者。
- 九、原必修科目停開須補修該科目學分者。
- 十、延修生、轉系生、轉學生及復學生其補修科目與應修科目衝堂者。
- 十一、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等同學制年級者。
- 十二、五年制後二學年、二專及大學部學生得於加退選作業相互選習上開學制之通識課程，不受本辦法第5條限制。

第7條 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四、休學生應完成復學手續後始得選課。
- 五、學生修習必修、選修及重（補）修課程，應按照規定辦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但因重（補）修服務學習、康寧勞作教育、服務學習與實踐等三門課程而致衝堂者不在此限。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辦理。
- 六、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前學期學業成績排名於該班前10%），得於次學期經系、科主任管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課程。

第8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應包含本校課程及校際選習課程，須符合於下列規定：

- 一、日間學士班：
 - 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二、進修學士班暨二年制在職專班：
 - 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 每學期至少須選習一門課程（含論文），學分不限。修習大學部課程者，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四、專科班：
 - （一）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 （二）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如遇全學期實習時，該學期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
 - （三）二專在職專班，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第9條 當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經各系、科審查核定酌減修習課程，但減修後之學分，仍應符合每學期修習學分之規定。

第10條 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得於規定期間內填具「學生加退選單」經授課教師、所屬系、科、中心主管同意並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教務處辦理人工選課：

- 一、因所選課程有衝堂者。
- 二、因所選總學分不符本辦法之規定者。
- 三、因所選課程停開或申請學分抵免者。

四、因不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致不能於第二階段網路加退選期間辦理者。

五、遇有特殊情況，於開學後六週內經申請專案簽准者。

- 第11條 學生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未符合規定者，由教務處通知所屬學系、科進行輔導，經公告後學生仍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由教務處核予愛校服務或申誡以上處分。
- 第12條 應修之科目如有先修課程者，應將先修課程按該系規定修讀後，方准繼續修習後修之科目。
- 第13條 專科部學生本班已有開設之必修課程，除經專案簽准外，不得至其他班選課。低年級學生不得選讀高年級之必修課程。
- 第14條 大學部通識課程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之類別選課；英文閱讀及英語聽講課程，依校方之規劃原則選課，其餘規定如下：
一、大學部自九十九學年度、四技部自一〇〇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需符合校方所訂英語畢業門檻規定方能畢業。
二、自一〇二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英語聽講及英文閱讀修習規定如下：
（一）日間學士班「英語聽講」為四學期課程、「英文閱讀」為二學期課程。
（二）進修學士班「英語聽講」及「英文閱讀」皆為二學期課程。
- 第15條 大學部全民國防軍事教育課程規定：一〇二學年度前入學者為必修〇學分二小時，自一〇三學年度起修訂為選修〇學分二小時。
- 第16條 大學部體育修習規定如下：
一、一年級學生：日間學士班須修體育四學期，進修學士班學生須修體育二學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免修或停修。
二、補修或重修體育之規定如下：
（一）已修體育成績不及格，經學校認定並非缺、曠課扣分扣考所致者，得於次學期重修，否則應於次學年同學期重修。
（二）缺修體育者，應延長修業年限補修，如延長修業年限屆滿無法補修時，應令退學。但因身體受到嚴重傷害或重病等特殊事故造成缺修者，經學校認定同意後，得於次學期補修。
（三）因前述情形需要重修或補修者，任一學期至多可修習二學期體育。
三、自一〇三學年度起，日間學士班體育自「零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修訂為「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
- 第17條 大學部學生二年級以上加修雙主修、輔系者，須依本校各學系公佈之雙主修、輔系科目表修習之。轉系生及轉學生，其雙主修、輔系學分與主系學分均應分別辦理承認，但其在一年級所修及格之科目學分雖與輔系科目相同亦不得抵免輔系學分。
- 第18條 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已修滿主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繼續修習雙主修課程，其主系已依規定延長修業期限者，仍可為補修雙主修學分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
- 第19條 大學部一年級之必修科目，除經核准者外，不可不選，亦不得改選他系。修習非本系選修課程，得折抵所屬學系至多十二學分為原則。
- 第20條 轉系(科)生、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及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應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本校有關之規定辦理申請抵免學分。
- 第21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其登錄之選課一覽表為準，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記。
- 第22條 選修科目之最低開班基準人數，參照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辦理。
- 第23條 校際相互選課，選修他校課程應以本校未開課之課程為限，並且須經本校及他校同意，惟其所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24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25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選課辦法（修正前條文）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第26條依據教育部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本校學則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7條學生選課方式分為初選、加退選及棄選三階段辦理。

第28條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科、系(所)修業科目表及相關規定辦理，並以選讀本科、系(所)開授者為原則，符合各科、系(所)選讀條件者方准選修他系所開之科目。

第29條本校選課採預選制，學生於每一學期結束前預選下學期課程，新生則於註冊時選課。

第30條大學部學生已選修之科目於本校行事曆所訂棄選截止日前得申請棄選，但不得超過兩科，棄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課務組辦理棄選（棄選科目在學籍簿及中、英文成績單上均存留棄選記錄，選課時應慎重注意）。

第31條學生選課須依照規定辦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應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辦理。

第32條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須合於下列規定：

- 一、日間學士班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二、進修學士班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三、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至少須選習一門課程（含論文），學分不限。其先修課程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外，且不得選習四年制（含夜間）課程。
- 四、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前學期學業成績排名於該班前 10%），得於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課程。
- 五、除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外，各總修學分規定除適用之課程總表所載外，得含跨學制選習課程、校際選習課程。
- 六、延修生、應屆畢業生及轉學（系）三、四年級學生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跨學制選課、校際選課。
- 七、選課學分數未符合規定，經通知後仍未辦理者，若損及學生權益概由學生自行負責。
- 八、各學期學生遇有特殊情況者得專案簽准調整修課選課限制。
- 九、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一年級之必修科目，除經核准者外，不可不選，亦不得改選他系。

第33條專科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須合於下列規定：

- 一、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 二、二年制日間部暨普通班及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如遇全學期實習時，該學期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
- 三、二年制夜間部暨在職專班，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 四、學生修習必修、選修及重(補)修課程，應按照規定辦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

第34條當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經各系科審查核定酌減修習課程，但減修後之學分，不得低於前兩條規定之最少學分數。

第35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一經查出，凡衝突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第36條 本校學生跨部（制）修習學分，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且有下列情形之一，方可修習：

- 一、加修輔系科組學生，其加修科目與本系科所修之科目時間衝突者。
- 二、應屆畢業生所選讀之科目時間衝突而影響畢業者。
- 三、應屆畢業生選讀原部（制）未開設之專業選修課者。

四、因原必修科目停開而須補修該科目學分者。

- 第37條 應修之科目如有先修課程者，應將先修課程按該系規定修讀後，方准繼續修習後修之科目。
- 第38條 專科部學生本班已有開設之必修課程，除經專案簽准外，不得至其他班選課。低年級學生不得選讀高年級之必修課程。
- 第39條 大學部通識課程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之類別選課；英文閱讀及英語聽講課程，依校方之規劃原則選課，其餘規定如下：
一、大學部自九十九學年度、四技部自一〇〇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需符合校方所訂英語畢業門檻規定方能畢業。
二、自一〇二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英語聽講及英文閱讀修習規定如下：
（一）日間學士班「英語聽講」為四學期課程、「英文閱讀」為二學期課程。
（二）進修學士班「英語聽講」及「英文閱讀」皆為二學期課程。
- 第40條 大學部全民國防軍事教育課程規定：一〇二學年度前入學者為必修〇學分二小時，自一〇三學年度起修訂為選修〇學分二小時。
- 第41條 大學部體育修習規定如下：
一、一年級學生：日間學士班須修體育四學期，進修學士班學生須修體育二學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免修或停修。
二、補修或重修體育之規定如下：
（一）已修體育成績不及格，經學校認定並非缺、曠課扣分扣考所致者，得於次學期重修，否則應於次學年同學期重修。
（二）缺修體育者，應延長修業年限補修，如延長修業年限屆滿無法補修時，應令退學。但因身體受到嚴重傷害或重病等特殊事故造成缺修者，經學校認定同意後，得於次學期補修。
（三）因前述情形需要重修或補修者，任一學期至多可修習二學期體育。
三、自一〇三學年度起，日間學士班體育自「零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修訂為「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
- 第42條 大學部學生二年級以上加修雙主修、輔系者，須依本校各學系公佈之雙主修、輔系科目表修習之。轉系生及轉學生，其雙主修、輔系學分與主系學分均應分別辦理承認，但其在一年級所修及格之科目學分雖與輔系科目相同亦不得抵免輔系學分。
- 第43條 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已修滿主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繼續修習雙主修課程，其主系已依規定延長修業期限者，仍可為補修雙主修學分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
- 第44條 大學部修習非本系選修課程，得折抵所屬學系至多十二學分為原則。學生加選或退選課程，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為之。加退選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選課程，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准，可在開學後六星期內為之。逾期不得加退選。
- 第45條 轉系(科)生、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及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應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本校有關之規定辦理申請抵免學分。
- 第46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其登錄之選課一覽表為準，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記。
- 第47條 選修科目之最低開班基準人數，參照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辦理。
- 第48條 校際相互選課，選修他校課程應以本校未開課之課程為限，並且須經本校及他校同意，惟其所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49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50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完成學生畢業資格之審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為 106 學年度起入學日間學士班學生。
- 三、本要點已於下列會議通過：
 - (一)106-2 學期第二次通識中心會議通過(107.05.23)。
 - (二)106 學年度第二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107.05.29)。
- 四、要點草案如附件 4。

擬辦：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附件 4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

民國107年5月23日中心會議訂定通過
民國107年5月29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107年 月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訂定學生畢業門檻之適用項目及其檢核標準，通識教育中心參酌本校之教學目標與特色並依本校「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106學年度起入學日間學士班學生實施。
- 二、本要點所稱之學生畢業門檻係指依本校學則規定修畢應修學分外再就學生就業能力需要，得另行訂定相關檢核項目及標準稱之。
- 三、本校學生畢業前必須完成健康產業機構志工服務16小時以符合學生就業力準備。

	畢業條件	輔導措施 (課程配合)	配套措施
嬰幼兒 保育學 系	1. 共同核心課程「健康與保健」志工服務 6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2. 專業融入： (1)「特殊幼兒教育」課程志工服務 6 小時。 (2)「教保專業倫理」課程志工服務 4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長期照 護學系	1. 共同核心課程「健康與保健」志工服務 6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2. 專業融入： (1)「口腔保健與實務」課程志工服務 6 小時。 (2)「高齡健康評估與實驗」課程志工服務 4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資訊傳播學系	1. 共同核心課程「健康與保健」志工服務 6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2. 專業融入： (1)「畢業專題(一)」課程志工服務 6 小時。 (2)「畢業專題(二)」課程志工服務 4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數位應用學系	1. 共同核心課程「健康與保健」志工服務 6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2. 專業融入： (1)「專題製作(一)」課程志工服務 6 小時。 (2)「專題製作(二)」課程志工服務 4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餐飲管理學系	1. 共同核心課程「健康與保健」志工服務 6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2. 專業融入： 「高齡者餐飲學」及「團體膳食製備與管理」等 2 門課程，志工服務 10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休閒管理學系	1. 共同核心課程「健康與保健」志工服務 6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2. 專業融入： 「戶外遊憩」及「休閒活動企劃」等 2 門課程，志工服務 10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應用外語學系 (應英組、應日組)	1. 共同核心課程「健康與保健」志工服務 6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2. 專業融入志工服務 10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1. 共同核心課程「健康與保健」志工服務 6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2. 專業融入： 「健康照護管理專題(一)」及「健康照護管理專題(二)」等 2 門課程，志工服務 10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四、學生通過上開表列「畢業條件」並取得相關證明，經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具畢業資格。

五、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識教育委員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11:35